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基金**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新毅投資、冀財基金及新毅控股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成立基金，所有基金合夥人的資本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基金資本承擔將為其中的15%，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基金及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29日

建議基金名稱： 張家口新毅普甜綠色生態農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A) 新毅投資

有限合夥人：
(B) 冀財基金

(C) 本公司

(D) 新毅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毅投資、冀財基金、新毅控股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金期限： 自成立日期起5年，且倘獲所有合夥人一致批准，該期限可延長或縮短。

出資承擔： 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並將由合夥人按下列方式出資：

	出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新毅投資	10	5%
冀財基金	60	30%
本公司	30	15%
新毅控股	<u>100</u>	<u>50%</u>
總計	<u>200</u>	<u>100%</u>

各合夥人的基金資本承擔乃合夥人參考基金預期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資付款： 合夥人須於2022年12月31日或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以現金出資。

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溢利及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撥付其基金出資。

責任： 各有限合夥人的責任以彼等的基金資本承擔為限，但普通合夥人的責任無限。

轉讓基金權益： 合夥人須取得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向其他合夥人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轉讓彼等於基金的權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極少數同類型公司中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其綜合業務模式涵蓋由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切割豬肉至豬肉銷售及分銷的完整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凍白條豬肉、已切割豬肉、冰鮮豬肉(供零售)，以及內臟副產品等。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官方網站 www.putian.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組成本公佈一部分)。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合夥人及基金的資料

合夥人

新毅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非證券業務諮詢。

冀財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非證券股本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新毅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規劃、市場研究、經濟及貿易諮詢、技術促進服務、會議服務及承辦展覽及展出活動。

基金

基金為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毅投資、冀財基金、本公司及新毅控股將為合夥人。基金的主要業務將為投資中國河北省農業地區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企業非上市股份。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金的目的為於中國河北省農業地區進行投資，促進該地區的農業資源融合及農產品市場發展。預期本集團的豬隻業務(特別是於河北省)將從上述發展獲益。

此外，基金的其他合夥人擁有豐富投資經驗，而冀財基金為中國河北省財政部的投資平台。董事相信與其他合夥人合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其他合夥人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鋪路。

董事相信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立日期」	指	基金成立日期，即其營業執照發出日期
「基金」	指	張家口新毅普甜綠色生態農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新毅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冀財基金」	指	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冀財基金、本公司及新毅控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新毅投資、冀財基金、本公司及新毅控股就於中國成立基金及其中認購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成立基金
「新毅投資」	指	新毅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新毅控股」 指 新毅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及蔡海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